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（改道）說明書

一、案由：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91-4、93 等 2 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(未編巷弄名稱)案。

二、申請人：曾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5~9 條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- (一) 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基隆路 2 段、樂業街、樂業街 41 巷、和平東路 3 段 98 巷所圍之街廓內，範圍包括大安區學府段 1 小段 91-4 地號(第 3 之 1 種住宅區)及 93 地號(第 3 種住宅區)等 2 筆地號土地，均為申請人所有，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全段斜穿越該 2 筆地號土地。
- (二) 基地所在街廓，西北側樂業街 41 巷(寬 6 公尺)、東南側基隆路 2 段(寬 30 公尺)、東北側和平東路 3 段 98 巷(寬 6 公尺)及西南側樂業街(寬 11 公尺)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。
- (三) 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全長約 43.65 公尺，寬度均約 4.50 公尺，因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，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，並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，尚符合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第 10 條之規定，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，併案申請廢止。惟申請人目前因資金不足，僅擬於基地內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，並無申請建築執照之需求，日後待資金充裕再申請建築執照，遂依上開辦法第 5~9 條申請廢巷。
- (四) 另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原係因樂業街 41 巷部份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，故久為附近居民通行之用。惟該未開闢部分於同小段 96 地號土地(97 建字第 0397 號)開發建築時已開闢完成，本案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，廢止後亦不致影響他人通行之權益，且本案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、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
- (五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日後若需變更原有排水系統時，由申請人依程序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申請辦理。
- (六)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5 日府都築字第 10037798330 號公告公開展覽，並提經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101 年 4 月 11 日第 3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

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至於其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日後若需變更原有排水系統時，由申請人依程序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申請辦理。